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（團體獎項）

|  |
| --- |
| 二、績優團體獎 |
| 被推薦團體 | 團體全稱 | 立案登記 | 主管機關 | 聯絡人 | 聯絡方式 |
|  | □有（請檢附立案證明）□無 | □教育部□文化部□內政部□縣市政府 \_\_\_\_\_局（處） | 職稱：姓名：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電話：（） 分機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團體簡介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 |
|  |
| 具體事績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，每點以30～50字為限，如獲獎項前8～10點將放入典禮手冊 |
|  |
| 佐證資料1. 請擇要精簡敘述，以A4紙裝訂成冊（每冊限200頁，最多以2冊為限）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，1式1份。
2. 請檢附立案證明 。
 |
|  |
| 得獎感言（限350字以內）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| 機關名稱 |  聯絡方式 |
|  | 聯絡人職稱/姓名：電話：（ ） 分機： |
|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|
|  |
| 推薦機關 | 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加蓋印信） |
| 附註 | 一、請就藝術教育之推展，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予以推薦。二、請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推薦程序逐級推薦。三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)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教材教案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。五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6頁為限，表格填列方式詳見填表說明。 |

 填寫日期： 年 月 日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增頁填寫，但以6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2. 字型限制：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2.字級大小：12。
 3.行距：固定行高25pt。
3.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，背面書寫姓名。
4. 推薦表（word檔及用印後之pdf檔）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之電子檔請上傳至「藝術教育貢獻獎」專屬網站（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）。
5. 有關上開照片，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5張，詳述如下：
1.照片：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2.檔案名稱：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3.解析度：至少300dpi。
4.圖片大小至少1Mb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為佳。
6.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